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7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上　訴　人　楊碧玲
前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坤賢律師
　　邱華南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李邱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4 月1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 年度訴字第17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柒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零陸拾玖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柒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柒佰玖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 、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；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44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訴外人李素誼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12月12日與上訴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碧玲（下合稱上訴人）以房地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930 萬元之價額，購買

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 ○號土地上之湯城世紀建案丁區編號M棟47號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，其契約則稱系爭房屋契約及系爭土地契約）。嗣後李素誼將系爭房地買賣之權利轉讓與被上訴人。被上訴人以上訴人違反依系爭房屋契約第10條第1項前段、第14條第2項、應記載事項第1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第4款、民法第231條及不真正連帶債務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01萬2,600元（計算自102年12月16日起至106年4月19日止）之逾期取得使用執照延遲利息；㈡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15萬6,890元（計算自106年10月21日起至108年2月15日止）之延遲交屋違約金；㈢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逾期交屋之租金支出每月1萬5,000元（共計16個月24萬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40萬9,490元（計算式：101萬2,600元＋115萬6,890元＋24萬元＝240萬9,49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859元，扣除被上訴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0,790元（見原審卷第1頁）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4,069元。茲限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㈡上訴人係就原審判命上訴人本訴部分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216萬9,490元，並駁回上訴人反訴部分請求之139萬5,000元，提起全部上訴到院。是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56萬4,490元（計算式：216萬9,490元＋139萬5,000元＝356萬4,49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4,514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萬3,724元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後，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萬0,79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方彬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怡萱